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引入新合伙人
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与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资本”）及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投资”）重新签署了《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莱特大宇基金”）引入德鑫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为新合伙人，雪莱特大宇基金总认缴出资增加至 16,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金设立情况

1、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起设立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2016 年 7 月 14 日，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成立，正式名称为“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取得了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起设立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3、雪莱特大宇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M626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4、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雪莱特大宇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5、2017年3月27日,雪莱特大宇基金完成了雪莱特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其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基金引入新合伙人概况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大宇资本、广东省范围内的政府引导基金、社会投资者与金融机构共同联合发起设立雪莱特大宇基金相关事项,雪莱特大宇基金募集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截止目前,雪莱特大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

2、为支持雪莱特大宇基金快速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战略升级,经与大宇资本协商,同意雪莱特大宇基金增加认缴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加的出资额由德鑫投资认缴,雪莱特大宇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大宇资本、德鑫投资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废止。

3、德鑫投资认缴雪莱特大宇基金份额后,即成为雪莱特大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愿意接受和遵守《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按照协议条款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承担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三、基金相关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3698W

注册资本：2155.7214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和咨询以及企业营销策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山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度大宇资本资产总额为 3,252.29 万元，净资产为 3,059.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896.02 万元，净利润为 3.87 万元。

大宇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608396801

注册资本：19250.0000 万元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区政府大楼主楼六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度德鑫投资资产总额为 21,015.67 万元，净资产为 20,755.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984.74 万元，净利润为 639.38 万元。

德鑫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RNCT5E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07室

合伙期限：2016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和咨询。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3.03
有限合伙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06
合计		16,5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2016年度雪莱特大宇基金资产总额为2,008.72万元，净资产为1,984.36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64万元。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公司除委派两名高管在基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基金任职。

大宇资本、德鑫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立目的

雪莱特大宇基金将以股权投资为纽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资本运作方式，整合雪莱特在光科技应用及消费电子板块的技术、人才、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资源，在提高雪莱特并购整合效率的同时，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2、目标规模

雪莱特大宇基金由雪莱特、德鑫投资与大宇资本共同出资和募集设立，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3、基金投资策略

(1) 雪莱特大宇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a、雪莱特产业链上下游的光科技应用、消费类电子、光学精密元器件；
- b、自动化控制设备和机器人设备；
- c、以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型终端、传感、品牌营销服务及应用；
- d、物联网、车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优秀企业；
- e、与“互联网+”相关的新的业务形态及商业模式；
- f、能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2) 基金投资时尽可能选择能取得控股权的投资项目。

(3) 基金投资限制：a、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b、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c、不得从外部借款进行投资（银行配套并购贷款除外）；d、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e、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雪莱特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4) 现金管理：对于分期注入至雪莱特大宇基金的资金，在未使用期间，允许购买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收益产品，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4、存续期限

雪莱特大宇基金采用有限合伙方式运作，雪莱特大宇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3+2 模式，即前 3 年是投资期，后 2 年是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前一年内，

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是否延长雪莱特大宇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可延续五次，每次最长一年。

如雪莱特大宇基金运作良好，各方可持续构建后续系列化的合资基金，或者增加基金的规模。

5、基金治理

雪莱特大宇基金由大宇资本担任管理人、普通合伙人（GP）。

雪莱特大宇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项目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雪莱特委派 2 人，大宇资本委派 3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每个委员 1 票，同票同权，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决策事项须 4 票以上（含 4 票）通过方可生效。

6、基金募集

（1）出资结构

大宇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雪莱特作为有限合伙人（LP1），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

德鑫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2），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大宇资本、雪莱特和德鑫投资负责募集剩余金额 1.35 亿元人民币。募集对象为优先分配投资人或者是平层有限合伙人。

（2）募资到账管理

雪莱特大宇基金募集采用一次认购，分期到账的方式。即每位合伙人于雪莱特大宇基金募资截止日前，承诺认缴出资，并于雪莱特大宇基金设立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将认缴出资的 20% 划拨至指定的资金管理账户，该笔金额将作为雪莱特大宇基金前期投资资金；若前述投资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前述投资资金不足以完成对某个投资项目的投资，则自收到普通合伙人（GP）出具的《后续资金认缴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LP）以其在雪莱特大宇基金所占认缴出资的比例，缴付后续资金。

7、基金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雪莱特大宇基金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至每个支付日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项目成本的 1.5%/年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不包括合伙企业本身支出的费用，如合伙企业的年度会计师的审计费用，律师的诉讼和咨询费用，合伙企业合伙出资额转让见证费、变更登记的费用，召开合伙人大会费用，合伙企业清算、解散费用等。

8、基金投资决策

依据前述雪莱特大宇基金设立的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授权投资管理团队制定具体可实施的并购规划，并依据该并购规划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从事项目尽职调查、论证项目可行性、达成并购交易、拟定退出方案及交易实施。

项目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4 票以上（含 4 票）通过。

9、项目退出方式

一旦该投资项目被雪莱特大宇基金投资，投资管理团队将负责协调雪莱特（及其股东）、德鑫投资和大宇资本的相关资源，协助投资项目提升企业价值（如管理输出、嫁接资源、人才补充等），促使投资项目在未来达到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目标投资收益率（IRR）。

10、项目退出方式

雪莱特大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以并购方式退出为主，包括由雪莱特及其关联公司回购退出、出售给其它公司或以 IPO 方式退出。在符合公允性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投资项目可优先被雪莱特及其关联公司回购退出。

11、排他约定

三方确认，在签署协议前三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与协议相同（或相似）的合作协议；

雪莱特承诺，在雪莱特大宇基金设立后，如雪莱特及其子公司在雪莱特大宇基金确定的投资领域（参见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独立或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发起设立新并购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雪莱特将提前知会德鑫投资和大宇资本，并保证不与雪莱特大宇基金发生利益冲突。

大宇资本承诺，在雪莱特大宇基金设立后，在雪莱特大宇基金投资完成总认缴出资额的70%以前，如果大宇资本跟第三方联合(或独立)发起TMT产业基金时，大宇资本将提前知会雪莱特和德鑫投资，并保证不与雪莱特大宇基金发生利益冲突，且保证各基金投资团队的相对独立，保证雪莱特大宇基金投资团队的人员及其精力专注服务于本基金。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雪莱特大宇基金此次引入新的合伙人，有利于增强基金资金实力；德鑫投资系顺德区政府所属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德鑫投资的参与能够发挥政府的政策、资源优势及产业引导作用，推动基金的发展。

雪莱特大宇基金此次引入新的合伙人，有利于降低公司在基金管理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的风险。

雪莱特大宇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使公司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雪莱特大宇基金运作情况，借鉴各合作方的经验与资源，做到有效控制投资风险，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基金相关事项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